

森林草原防火“十不准”



不准携带火种进山

森林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，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，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、最具有毁灭性的后果。



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

野外生火取暖很容易让人麻痹大意，如遇大风天气，极易引燃周围的植被，极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。



不准在林区吸烟点火照明

一个小小的烟头，足够点燃一片绿色的森林，不要小瞧随手乱扔的一个烟头，更不能抱有侥幸心理。



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

在林区升起的每一簇小火苗，都可能是伤害绿色生态环境的杀手，不要贪图一时的趣味而忘了保护我们的家园。



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

提倡文明祭祀，不在林区上香烧纸或燃放烟花爆竹，不经意的一个火星，也许会成为一场生态灾难的开始。



不准炼山、烧荒烧田埂草、堆烧

放火炼山、烧荒、烧田埂草、堆烧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不仅破坏生态环境，还会直接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

监护人应加强管理教育，使他们认识到玩火的危险性以及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，做到无论何时都不玩火。



不准乘车时向外扔烟头

烟头虽小，但其表面温度一般都在200℃—300℃，中心温度可高达700℃—800℃，很容易引燃森林植被。



不准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

在林区狩猎、放火驱兽的同时，不经意间掉落的小火星，可能引燃周围的植被，从而引发森林火灾。



不准让老、幼、弱、病、残者参加扑火抢险

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的思想。凡接到森林火灾扑救命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科学扑救。